# 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榕晋司〔2026〕57号

## 关于2026年度福州市晋安区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和市司法局《关于落实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（榕司〔2016〕109号），区司法局从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了2名检查人员，按5%的比例从区直律师事务所名录库随机抽取了3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。现将检查结果公示如下：

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公示表

| 序号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人员 | 检查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福建坤广律师事务所 | 2026.10.13 | 翁溯炜、黄燕 | 整体情况良好，未发现有违规行为。 |
| 2 | 福建旻森律师事务所 | 2026.10.15 | 翁溯炜、黄燕 | 整体情况良好，未发现有违规行为。 |
| 3 | 福建允众律师事务所 | 2026.10.15 | 翁溯炜、黄燕 | 部分办结案件未及时归档，已提出整改。 |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2026年10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　　2026年10月19日印发